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816号C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henwei_co@163.com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拟资产处置涉及的部分资产评估报告

沪申威评报字（2019）第 F0122 号

摘 要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一、委托人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其他报告使用者为上海市宝山区人
民法院。

二、评估目的

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服务。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系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9)沪 0113 执 1218 号一案所涉标
的物；评估范围为：沪 D66727 货车一辆（不含车辆牌照）。（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四、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2019年7月30日

六、评估方法

采用成本法

七、评估结论

经成本法评估，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的上海市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henwei_co@163.com

宝山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9)沪 0113 执 1218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在评估基准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的市场价值为 27,918.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柒仟玖佰壹拾捌元整。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在 2019 年 7 月 30 日到 2020 年 7 月 29 日期间内有效。

八、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特别事项

1、标的物沪 D66727 平头柴油载货汽车一辆，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由法院委托评估，评估人员联系承办法官后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进行现场勘察，车辆停放在上海市宝山区月罗公路繁圣路南边宝山公安分局涉案物品存放中心，现场勘察时法官、原告及被告均未到现场，也未签字。

2、在宝山公安分局涉案物品存放中心相关人员的配合下评估人员对车辆进行勘察、拍照，该车因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未处理而停放时间较长，经过长时间风吹雨淋车辆外观状况较差，车辆外观留有多处明显刮损痕迹，表面多处油漆脱落且锈蚀严重。

3、标的物沪 D66727 平头柴油载货汽车属于上海裕宁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所有，购置与 2013 年 6 月 15 日，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被扣押。

4、委托人未能提供车辆行驶证等资料。

具体内容详见评估报告正文“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为了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19 年 8 月 10 日。